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0 年临高县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
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HNHGT2020-185

采 购 人:临高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2
六、质疑和投诉.....	14
七、授标及签约.....	15
八、其他.....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5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5
二、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6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6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37
初步评审审查表.....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39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40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41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43
附件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5
附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48
附件 7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49
附件 8 最后报价（格式）.....	50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2020年临高县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0-185

项目名称：2020年临高县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90290.20元

最高限价：1290290.2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交货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3.1 和 3.2 要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7日17时30分至2020年12月10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方式：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查验原件）；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须是本单位职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售价：2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中医院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28284904,1777692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联系方式：何女士 0898-66150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898-66150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5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2	第一章第5款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谈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3	第一章第8.1款	采购人	临高县中医院
4	第一章第8.2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第一章第3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p>

		<p>(加盖公章) };</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 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p> <p>(3.1 和 3.2 要求,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第二章第 11 款	<p>保证金金额 (大小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p> <p>保证金递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保证金汇至：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华支行</p> <p>账号：46050100213600000834</p>
7	第二章第12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日）
8	第二章第13款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版文件无须加密）。</p> <p>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第二章第31.1款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自行踏勘现场。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2、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临高县中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申请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9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 2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本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指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本质上等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若未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

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附件 8 最后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4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6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7 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并注明“于2020- - : :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

15.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8. 竞争性谈判

18.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 竞争性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

交候选人。

19.2 谈判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0.竞争性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1.竞争性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审方法

22.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质疑和投诉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授标及签约

25. 定标原则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通知

26.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采购人）和卖方（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采购人）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30.3.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 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一次性防护服	1330	套
2	医用隔离面罩	1500	个
3	N95 口罩	2450	个
4	医用外科口罩	25670	个
5	隔离衣	1450	件
6	医用隔离鞋套	1502	双
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4500	双
8	医用帽	4496	个
9	84 消毒液	300	瓶
10	速干手消毒液	900	瓶
11	75%酒精	180	瓶
12	额温枪	20	把
13	智能测温安检门	4	套

二、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一) 一次性防护服

- 1、规格：大号、中号、小号等均可定制
- 2、材质：非织造布。
- 3、性能要求：
 - (1) 抗渗水性：关键部位静水压应不低于 1.67kpa。
 - (2) 透湿量：不小于 2500g/(m².d)。
 - (3)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 2 级 1.75kpa。
 - (4) 表面抗湿性：外侧面沾水等级不低于 3 级要求。

- (5) 断裂强力：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45N。
- (6) 断裂伸长率：关键部位的材料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
- (7)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
- (8)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不大于 300mm；续燃时间不超过 15s；阻燃时间不超过 10s。
- (9) 抗静电性：带电量不大于 0.6uc/件。
- (10) 静电衰减性能：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
- (11) 无菌：产品无菌，经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不大于 10ug/g。

(二) 医用隔离面罩

- 1、结构：由防溅片、海绵和松紧组成。

(三) N95 口罩

- 1、口罩的基本要求：口罩应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应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表面不得有破洞、污渍，不应有呼气阀。
- 2、鼻夹：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
- 3、口罩带：口罩带应调节方便；应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
- 4、过滤效率：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不小于 97%。
- 5、气流阻力：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43.2Pa（35mm H₂O）。
- 6、合成血液穿透：将 2ml 合成血液以 10.7kpa（80mm Hg）压力喷向口罩，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
- 7、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不低于 4 级，不低于 GB/T4745-1997 中 3 级的规定。
- 8、微生物指标：口罩应符合 GB15979-2002 中微生物指标的要求；包装标志上有灭菌或无灭菌字样的口罩应无菌。
- 9、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μg/g。
- 10、阻燃性能：口罩所用材料不应具有易燃性，续燃时间应不超过 5s。
- 11、皮肤刺激性：口罩材料原发性刺激记分应不超过 1。
- 12、密合性：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口罩总适合因数应不低于 100。

(四) 医用外科口罩

- 1、规格：耳挂式，17.5cm*15cm（±5%）、无菌；
- 2、材质及结构：口罩由口罩体、鼻夹和弹性带组成，口罩体由非织造布和熔喷布过滤层组成，口罩带由松紧带制成，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

(五) 隔离衣

- 1、规格：大号、中号、小号等均可定制。
- 2、单位面积质量：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单位面积质量应不小于 35g/m²。如表一。
- 3、外观：袖口、脚躁口和帽子面部收口均采用弹性收口。
- 4、沾水等级：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4 级的规定。如表一。
- 5、断裂强力：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如表一。
- 6、断裂伸长率：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如表一。

表一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评价
1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35	66.6	符合
2	拒水性能	级	≥4	4-5	符合
3	断裂伸长率	%	纵向≥15	纵向： 143	符合
			横向≥15	横向： 118	
4	断裂强力	N	纵向≥45	纵向：81	符合
			横向≥45	横向：54	
试验说明	上述检验项目按以下标准执行： GB/T 24218.1-2009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1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745-2012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GB/T 3923.1-2013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六）医用隔离鞋套

1、材料与外观

医用隔离鞋套应由足够强度的材料制成。表面应洁净，不得有破洞，弹性套口的松紧带缝合应牢固，松紧带弹性好，松紧带无漏缝、断裂现象。

2、抗渗水性：医用附离鞋套所用材料应满足 YY/T1633 -2019 中 4.3.1 规定的要求。

3、断裂强力：医用隔离鞋套所用材料断裂强力：纵向 $\geq 17N$ ，横向 $\geq 3N$ 。

4、微生物指标：医用隔离鞋套细菌菌落总数应小于 200cfu/g。

（七）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规格：大号、中号、小号等均可定制。

2、材质及结构：由天然橡胶胶乳制成。

3、不透水性：手套应不透水。

4、环氧乙烷残留量：手套应经环氧乙烷灭菌，环触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mg/kg。

5、无菌：手套经一有效灭菌过程，灭菌后确保产品无菌。

6、拉伸性能：手套老化前的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性能	要求
老化前扯断力的最小值/N	7.0
老化前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	650
老化后扯断力的拍小值/N	6.0
老化后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	500

（八）医用帽

1、材料与外观：医用帽应由非织造布制成。表面应洁净，不得有破洞，热压或缝制应牢固，无漏缝或漏热压现象。

2、克重：医用帽所用的非织造布规格不低于 18 克/平方米

3、断裂力：医用帽所用的非织造布断裂力：纵向 $\geq 17N$ ，横向 $\geq 3N$ 。

4、微生物指标：医用帽细菌菌落总数应小于 200cfu/g

（九）84 消毒液

1、有效氯含量为 44.4g/L-45.6g/L。

- 2、pH 值为 12-13; 无沉淀、无分层。
- 3、(1)在悬液定量杀菌试验中, 0.5%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及其与 1: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的中和产物对大肠杆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 (2) 同倍稀释的 0.5%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可有效中和 1:4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受试菌的抑制作用。
- 4、所试 1: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分别作用 10min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 5.00。
- 5、(1)在悬液定量杀菌试验中, 0.5%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及其与 1:8 稀释的 84 消毒液的中和产物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2)同倍稀释的 0.5% 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可有效中和 1:2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抑制作用。
- 6、所试 1:8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作用 60min, 平均杀灭对数值为 >5.00。
- 7、(1)在悬液定量杀菌试验中, 0.5%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及其与 1: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的中和产物对白色念珠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2)同倍稀释的 0.5%硫代硫酸钠中和剂可有效中和 1:125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白色念珠菌的抑制作用。
- 8、所试 1: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白色念珠菌作用 10min, 平均杀灭对数值为 > 4.00。
- 9、所试 1: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对物体表面擦拭消毒, 作用 10min, 对物体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为 1.47 (1.15-1.82), 符合 2002 年版《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

(十) 速干手消毒液

- 1、性状:无色澄明液体
- 2、pH: 2.5-5.0
- 3、主要成分: 过氧化氢含量为 0.10%-0.14%(W/V), 乙醇含量为 72%-82% (V/V)。
- 4、稳定性:有效期 2 年
- 5、微生物污染指标菌落总数 < 10 (cfu/g), 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10 (cfu/g)
- 6、杀菌效果:
 - (1) 原液作用 30s, 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 > 4。

(2)原液作用 30s,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5;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 4。

(3)原液作用 60s 对腺病毒和鼠诺如病毒的平均杀灭对数值> 4。

7、重金属：汞<0.01mg/kg、砷<0.10mg/kg、铅<0.10mg/kg。

(十一) 75%酒精

1、外观性状要求：无色澄清透明液体，无杂质，无沉淀，具有乙醇固有的气味。

2、毒理安全性：符合 GB 27950 和 GB27951 的规定。

3、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4、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乙醇含量 (20° C)	70~75 (v/v)
pH 值	6.5~8.5
稳定性 (37° C 下保存 90 天)	乙醇含量下降率 W10%

5、杀灭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代表菌 (毒) 株	有效浓度	作用时间 (min)	杀灭对数值
大肠杆菌	原液	1	>5.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原液	1	>5.00
铜绿假单胞菌	原液	1	>5.00
白色念珠菌	原液	1	>4.00
现场试验 (自然菌)	原液	1	>1.00

(十二) 额温枪

1、体温模式：温度测量范围应为 32.0℃-42.9℃。

2、最大允许误差(校准模式下测量)

测量准确度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测量准确度

测量准确度		
32.0℃-34.9℃	35.0℃-42.0℃	42.1℃-42.9℃
±0.3℃	±0.2℃	±0.3℃

3、显示分辨率:0.1℃。

4、测量响应时间:小于 1s。

5、自动关机功能：当温度测量结束后，在 30s 内电子体温计应能自动关机。

6、提示功能

(1) 低电压提示：电压在 $2.7 \pm 0.2V$ 时，液晶显示器应有低电压提示标记。

(2) 超温报警提示：在体温模式下，电子体温计应有超温报警功能，当测量显示温度大于等于设定值时，应有声音报警。

7、记忆功能：电子体温计应具有记忆功能，能记录并显示历史测量数据。

8、重复性：重复性误差 $S \leq 0.2^\circ C$

9、抗跌落性：电子体温计在正常使用时，从垂直距离 1m 高处以三次不同起始姿态自由跌落到一个硬质表面上后应符合《表 1 测量准确度》的要求。

10. 显示：电子体温计在上电初始状态显示全显时，显示器上的数字高度大于 10mm，宽度大于 3mm。

11. 自检功能：电子体温计在上电时，LCD 屏全显示后，可正常使用。

12. 变化环境条件下最大允许误差：变化环境条件下，体温计在 35.0℃-42.0℃的温度显示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表 1 测量准确度》的要求。

注：“变化环境条件下”指超出环境温度为 10℃-40℃或相对湿度 $\leq 85\%$ 规定的环境条件时的环境条件。

(十三) 智能测温安检门

1、采用热成像相机测温，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160*120；

- 2、支持可见光叠加热成像画中画图像模式；支持白热、黑热，铁红等 15 种伪彩模式；
- 3、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25fps，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5 米；
- 4、测温精度需支持 ±0.5℃，测温范围需支持 30-45℃；
- 5、支持非接触测温，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脸部温度测试并进行人员准确匹配；
- 6、支持人体温度初筛，可通过安全温度阈值设置，超过该阈值，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建立首道防线；
- 7、支持门体前部及背部双屏显示，可显示通过人数、金属报警人数、实时温度等；
- 8、支持金属检测，可检测到 1 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 9、支持实现联网互通，可搭配平台进行人脸数据、客流数据、报警数据、通过人员和温度精准匹配等数据进行汇聚应用；
- 10、支持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需支持不少于 12 区位；
- 11、功率不大于 20W，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12、在探测区内，金属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 0.2m/s~2.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0%。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四、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供相应发票后，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7%，质保期为半年，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与响应文件不相符合，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退货处理。

2、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1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

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审流程如下：

评审准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竞争性谈判并做出最后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审准备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审查：

- ①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②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③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④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⑤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⑥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⑦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⑧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⑨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⑩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最后报价。

①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② 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③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标处理。

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竞争性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保证金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偏离表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附件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 7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附件 8 最后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	
备注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

- 1、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 2、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 3、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 4、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第二条条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条至第七条条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 2020 年临高县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GT2020-185）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注：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角、分；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